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赵家明、马阳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雄、胡博、温美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津贴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模式要求和日常业务需要，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8、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10、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事项。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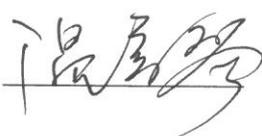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 雄（签字）：

胡 博（签字）：

温美琴（签字）：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